

债券简称：24 国惠 03

债券代码：240827.SH

债券简称：24 国惠 04

债券代码：240828.SH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UOHUI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HANDONG GUOHUI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23 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E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0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Guohui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国惠 03
债券代码	240827.SH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4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国惠 04
债券代码	240828.SH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74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3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公告了《关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无偿划转公司股权事项公告了《关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公司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动事项公告了《关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4 国惠 03”和“24 国惠 04”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因调整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具体明细事项，触发“24 国惠 03”和“24 国惠 04”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具体会议召开及决议等情况详见“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4 国惠 03”和“24 国惠 04”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定位于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和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两大平台，新兴产业领域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投资运作主体，市场化程度较高、投融资和资本运作能力强、发展模式成熟、产业特色突出、竞争力显著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板块为工程业务、融资租赁、贸易及生产制造。

发行人经营范围：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按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工程业务	13.01	10.52	19.15	17.52	14.39	17.85
融资租赁	25.77	9.26	64.07	24.01	8.67	63.90
销售商品	87.15	87.00	0.17	37.29	75.15	74.93
生产制造	68.52	53.05	22.57	63.05	49.67	21.22
房地产	27.08	18.87	30.29	15.74	12.03	23.58
其他	12.17	2.72	77.65	14.23	3.62	74.56
合计	233.69	181.43	22.36	209.71	163.31	22.13

2024 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和成本均大幅上升，但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房地产板块达到交房条件，将预售款确认收入、成本所致。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870.89	1,819.50	2.82
负债总额	728.61	740.53	-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72.52	1,013.02	5.87
股东权益	1,142.28	1,078.97	5.8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33.69	209.71	11.43
利润总额	23.90	19.02	25.66
净利润	16.56	14.51	1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0	10.13	14.5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	0.54	3,78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	-32.36	13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	90.07	-134.80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21.41 亿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870.89	1,819.50	2.82
负债总额	728.61	740.53	-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72.52	1,013.02	5.87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股东权益	1,142.28	1,078.97	5.87
资产负债率	38.94	40.70	-4.32
流动比率	1.14	1.33	-14.29
速动比率	0.98	1.10	-10.9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3.69	209.71	11.43
营业成本	181.43	163.31	11.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7	2.35	17.8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国惠 03、24 国惠 04
债券代码	240827.SH、240828.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2024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调整了本次募集资金对应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和经营需要，发行人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明细进行变更。发行人董事会 2024 年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具体明细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关于召开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报告期内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调整偿还债务明细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 年 8 月 30 日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 年 4 月 30 日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 年 7 月 11 日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动事项予以披露
2	2024 年 7 月 3 日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公司股权的公告	对无偿划转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予以披露
3	2024 年 4 月 29 日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予以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4 国惠 03”和“24 国惠 04”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4 国惠 03”和“24 国惠 04”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1.14	1.33
速动比率	0.98	1.10
资产负债率（%）	38.94	40.70
EBITDA 利息倍数	2.77	2.35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1.10。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小幅度波动，整体较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94%、40.7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77、2.35，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4 国惠 03”和“24 国惠 04”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4 国惠 03”和“24 国惠 04”的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针对“24 国惠 03”和“24 国惠 04”，因调整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具体明细事项，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按照简化程序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具体明细的议案”。本次持有人会议异议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国惠 03”和“24 国惠 04”不涉及债项评级。

作为“24 国惠 03”和“24 国惠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了变动。因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分工调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财务总监高振斌先生，任延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公告了《关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承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期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

“10.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0.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

a.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b.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可用授信额度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可用授信额度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10.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可用授信余额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信无重大不利情况，发行人已获得授信总额 1,119.0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395.28 亿元，未使用额度 723.75 亿元。

10.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0.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0.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10.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0.2【救济措施】

10.2.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0.1.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10.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特别承诺的执行情况。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